

## 111 年全國第一次少年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20007091 號函。
- 二、宗旨：提倡我國小學生多元化參加課外體育活動，培養擊劍運動興趣，增強體能，發掘基層潛在的優秀擊劍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 五、比賽日期：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9 日(星期日)，共計三天。
- 六、比賽地點：新北市板橋體育館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 七、比賽項目：
  - (一) U9 男子鈍劍、U9 男子銳劍、U9 男子軍刀  
U9 女子鈍劍、U9 女子銳劍、U9 女子軍刀
  - (二) U11 男子鈍劍、U11 男子銳劍、U11 男子軍刀  
U11 女子鈍劍、U11 女子銳劍、U11 女子軍刀
  - (三) U13 男子鈍劍、U13 男子銳劍、U13 男子軍刀  
U13 女子鈍劍、U13 女子銳劍、U13 女子軍刀
- 八、報名資格及辦法：
  - (一) 選手須持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有效選手證號。  
尚未申請選手證者請至網頁進行註冊 <https://reurl.cc/AKo7XE>。  
112 年度尚未繳費者請至繳費系統進行繳費 <https://reurl.cc/MbxjGn>。
  - (二) 開放報名，U9 於西元 2014 年後出生者(2015/1/1~2016/12/31)；U11 於西元 2012 年後出生者(2013/1/1~2014/12/31)；U13 於西元 2010 年後出生者(2011/1/1~2012/12/31)。
  - (三) 同年齡可跨劍種至多兩項；低年齡可向上一組別競賽(U9 可跨 U11、U11 可跨 U13 組)。如遇賽程衝突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
  - (四) 報名費：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整(含保險費)。
  - (五) 經報名後(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不得無故放棄比賽；如放棄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六) 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o. 56.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
  - (七)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6 日截止，請至本會官網「報名與繳費」  
<https://reurl.cc/e6Vrnm> 專頁登錄報名資料。
  - (八) 報名聯絡人：劉潔明先生、溫婷鈞小姐，E-Mail：taipeifencing2@gmail.com  
電話：(02)8772-3033
  - (九) 報名截止日期至 112 年 3 月 9 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來函本會，繳付 2 倍報名費後使得修改報名資料；增加報名者可於本會線上報名系統逕行登錄，需付 3 倍報名費。

## 九、賽程：

(一) 112年3月17日(五)

U13女鈍、U13男軍、U11男鈍、U11女軍、U9女鈍、U9男軍

(二) 112年3月18日(六)

U13男鈍、U13女銳、U11女鈍、U11男銳、U9男鈍、U9女銳

(三) 112年3月19日(日)

U13女軍、U13男銳、U11男軍、U11女銳、U9女軍、U9男銳

※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8:00開始，8:30檢錄完畢並準時開賽。

十、比賽規則：依據FIE國際擊劍總會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進行，U13實施消極比賽規則。

十一、 競賽辦法：※U9、U11競賽用劍為0號劍，U13競賽用劍為成人劍。

(一) 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淘汰制。

(二) U9、U11：初賽循環賽每場5點/競賽時間2分鐘。複、決賽每場10點，鈍、銳劍分3回合，每回合2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軍刀分2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5點後休息1分鐘。

(三) U13初賽循環賽每場5點/競賽時間3分鐘。複、決賽每場15點，鈍、銳劍分3回合，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軍刀分2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8點後休息1分鐘。

十二、 器材規定：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內賽事規定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劍服、劍褲、面罩、小背心須達到350牛頓抗力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二) 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

(三)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

十三、 獎勵：

(一) 各項比賽冠軍、亞軍、季軍(3、4名並列)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書，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八人者，則不頒發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

(二)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不得穿著短褲)、劍鞋或運動鞋。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

(三) 為鼓舞參賽團隊並提倡運動員精神，本賽事設立個人特別獎項。由大會審判委員、裁判長、競賽組長於賽事期間進行評比。

(四) 個人獎項及評比原則：每獎項只取一名，可從缺。

(1) 最佳新人獎：初次參加少年錦標賽即獲得冠軍。

(2) 敢鬥獎：個人賽成績前八名內，面對對手拼搏至最後一刻仍不放棄，展現奮戰的精神。

(3) 禮儀獎：個人賽成績前八名內，賽前賽後展現極佳的擊劍動作禮儀，足堪楷模。

(4) 進步獎：個人賽成績前八名內，與上次賽事相比名次躍進最多者。

(5) 教練獎：指導選手獲得獎牌數量最多者，如數量相同依較高名次數量多者優先。

(五) 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並列為 112 年全國第一次少年排名賽成績。

#### 十四、 申訴

(一) 有關本賽事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一）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二)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簽名或蓋章，向主辦單位正式提出。

(三)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1)

#### 十五、 附則：

(一) 領隊會議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上午 8：20 在比賽場地召開。

(二) 個人賽各項目報名人數若不足六人則不予開賽。

(三) 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並公告於協會網站。

(四) 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除裁判及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

(五) 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即以棄權論。

(六) 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不得無故放棄比賽。

(七) 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

(八) 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 200 元。

#### 十六、 為維持會場秩序，讓賽事公平順利進行，特別提醒參賽人員務必遵守下列紀律規定：

(一) 非上場比賽選手或指導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二) 初賽時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指導選手。

(三) 比賽進行中，任何人不得有任何行為（包含聲音、動作）干擾選手表現及裁判判決。

#### 十七、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電子郵件信箱：[taipeifencing2@gmail.com](mailto:taipeifencing2@gmail.com)

十八、 本賽事防疫規定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新北市政府防疫政策辦理。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補充之；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 112 年全國第一次少年擊劍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時間：112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或佐證資料			
單位教練	(簽名或蓋章)	112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壹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 (收款人簽章： )	
審核意見			
判決	裁判長（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  112 年 月 日 時 分

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112 年全國第一次少年擊劍錦標賽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壹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 (收款人簽章： )			
申訴單位					
單位教練	(簽名或蓋章)			112 年 月 日 時 分	
判決	裁判長 (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 (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12 年 月 日 時 分</div>				

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